

# 预防青少年犯罪活动

【概述】团委、综治办、司法办、武装部等部门的同志，走上集市，走进学校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教育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教育资料主要从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特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客观原因、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过程、我国惩处青少年违法犯罪规定、青少年犯罪的自我预防、自我教育等 5 大项，33 个小项为重点宣传内容展开宣传，为了突出重点宣传教育人群，利用职工群众赶集和学校的环节，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

团委积极探索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大工作力度，积极部署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活动中，重点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充分发挥学校、家长、全社会对青少年管理的功能，丰富活动内容，聘请司法办同志开展不定期的法制课程，从而激发青少年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

随着团场经济的发展，团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87 团团委不断总结经验，寻找规律，坚持创新，切实将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抓紧、抓准、抓细、抓好，努力建设预防青少年犯罪长效机制。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得了家长及学生的认同，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有了新的认识。共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受教育人数达 1000 多人。

青少年犯罪是全社会十分重视的问题，有专家学者将未成年人犯

罪与环境污染、吸毒贩毒并列为世界三大公害。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1世纪的主力军，重视和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与培养，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不仅关系到社会治安、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的问题，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 一、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 二、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

## 三、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及措施

### 一、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除了无业人员及城镇周边地区人员居多，父母离异、畸型家庭子女犯罪的多，结伙犯罪的多，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多，侵犯财产的案件多，不计后果、追求哥们意气的多等等这些长期以来所固有的原因和特点外，还有一些网络犯罪、利用先进科学技术犯罪等特点。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市场经济的确立以及伴生的失业、教育产业化、贫富悬殊等社会问题，社会矛盾日益加剧。青少年犯罪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

（一）团伙犯罪增多。青少年犯罪中，相当一部分是团伙犯罪。如：结伙抢劫、结伙偷盗等。他们往往模仿网络游戏、武侠小说、武打影片中帮派活动的形式，结伙成帮、结帮成派共同进行犯罪活动。

（二）暴力性犯罪突出。青少年模仿性较强，犯罪时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往往不顾一切，仅凭一时冲动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纵火等暴力型犯罪。

（三）犯罪类型多样。与以往相比，青少年犯罪涉足的类型越来越广，除盗窃、抢劫、伤害等传统型犯罪外，对一些新类型案件，如绑架勒索、抢劫、吸毒贩毒等也有所涉足。

（四）犯罪年龄下降。青少年犯罪中，某些地方在校生犯罪占据了相当比例，犯罪低龄化趋势日渐明显，初犯年龄越来越小。

## 二、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

有效地预防、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关键是弄清犯罪的主要原因。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是多种因素的综合结果。但是，不论从整体上看还是从个体分析，都离不开自身因素和家庭、学校、社会因素的影响。

（一）自身因素。一是缺乏鉴别能力和自制能力。青少年时期是生理和心理变化最激烈的时期，而二者的变化又往往不同步，容易导致失衡和冲动，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他们缺乏足够的鉴别能力和自制能力，分辨不清是非美丑，把握不住自己的行为准则。

二是独立意识越来越强烈。他们渴望自己能象一个独立的人，有自己独立见解，独立的生活方式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思维方式上，由过去习惯于从同转向于喜欢标新立异；在道德行为上，由过去循规蹈矩转向于发展个性；在对社会问题的评价上，由过去以宣传口径为评价标准向以自己的直接观察和亲身感受为评价标准。并开始寻找同

伴为坦诚吐露心曲的对象，容易受周围同伴的言行影响。

三是情感强烈又不稳定。易激动、情感强烈是少年时期的又一心理特点。引导得当，他们就会见义勇为，公而忘私。引导不好，则可能轻举妄动，违法乱纪，还自以为是“英雄壮举”。

四是逐渐成熟的性意识。青春期性成熟必然使少年关注异性、羡慕异性，这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如果不加强品德教育、法制教育，并受到淫秽书画、网络的不良影响，就可能在神秘感、好奇心的驱使下产生性犯罪行为。

（二）家庭因素。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同时也是青少年成长的第一重要环境，它对青少年品质性格的形成与行为发展具有最基础和综合性的影响。一个人的道德和性格特征，首先是在与家庭成员的朝夕相处中，耳濡目染、潜移默化而形成的。因此，家庭对青少年成长的影响是深远的。

一是长辈的言行影响。家长是孩子的启蒙老师，家庭教育是父母用人格、品德以及家庭生活习惯给子女以熏陶，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但是，言传不如身教，在青少年心目中，家庭成员平时的言语和行为就象一面镜子，成为青少年的“楷模”，饭桌上的交谈、家庭里的议论，往往会左右青少年对社会、人生的看法。

二是家庭教育方法不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家庭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很多父母对子女在生活方面是无微不至的，在智力开发方面也是肯花钱的，但在培养孩子的社会责任感、教育子女如何做人等方面则往往被忽视。随着青少年中独生子女的比例越来越高，父母对

子女溺爱现象相当普遍，他们在物质上一味满足子女的要求，过分迁就使得子女的需要偏离，不合理的要求不断升级，一旦他们的欲望得不到满足，便会有种种反社会言行产生。目前，出现了不少学生出钱雇人值日、雇人帮做作业等现象。有些家长教育子女方法简单粗暴，对不听话的子女轻则责骂，重则棍棒相加，使得子女产生逆反心理，行为向反方向发展。有的父母忙于工作或做生意，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教育子女，使子女溜荡社会，与社会行为不良的人接触、来往而引发青少年的犯罪。根据调查表明，有近 80% 的青少年犯罪都是因家庭教育方法不当。

三是父母离异、家庭破损，给青少年带来难以弥补的心灵创伤。经济发展引起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人们在享受物质条件的同时，对情感世界也有了新的渴求，因而导致离婚率的上升，离婚的真正受害者不是哪一方配偶，而是他们的子女，离婚后的任何一方配偶都无法给孩子一个完整的世界，于是渴求理解、关怀与心灵慰藉的青少年，当他们在家庭找不到温暖时，便离开家庭、走向社会，极易在行为不良的人引诱下走上犯罪道路。易门县龙泉镇原机械厂下岗职工赵某之子，与妻子离异，赵无力照管儿子，孩子由奶奶抚养，奶奶无力照管后四处流浪，2004 年因盗窃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三）学校因素。学校是青少年学习文化知识的“圣地”，是对青少年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系统教育的地方它，它在培养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和健康情操等方面，起着其他方法所不能替代的作用，但是，学校教育中也存在着某些不良的因素。

一是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有的学校在教育学上只注重智育方面的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把学习成绩好坏作为区分好坏学生的标准，从初中开始就把学生分成快慢班，被分到慢班的学生自尊心受挫，感到升学无望，低人一等，他们往往自暴自弃，破罐破摔。忽视了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世界观的教育。学校虽然有开设思想品德课，但有的学校形式主义严重，讲课内容空洞、无现实针对性，实际收效甚微，学生“盲点”没有得到很好地引导，不能使学生真正意识到应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完善自己。

二是不健康的书籍流入校园。有些书贩为了牟取暴利，非法向青少年出售“色情”和“暴力”等内容不健康的书籍，有些学生将这些书籍和手抄本带入校园，在学生中互相传阅，形成了一股隐在的有害潜流，这股潜流侵蚀着青少年的思想，有些青少年出于好奇，想尝试一下书籍中所描述的情景，从而走上了犯罪道路。

三是学校流失生问题。近几年来，虽然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据教育部门统计：每年仍有近 10% 的中学生流失率。造成学校学生流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些学生由于读书费用高，家庭无力承担子女的读书费用而失学；有些父母急功近利，为追逐眼前的利益让子女辍学就业或从商甚至强行为断子女的学业，叫子女帮助家里捞现钱；有些学校对犯错的学生不是采取教育、帮助的方法，而是把他们作为害群之马推向社会，这些流失生由于文化素质低和缺乏社会经验，在错综复杂的各种思潮中分辨不清人生的方向。

（四）社会因素。社会环境对青少年的影响是无形的，但却是巨

大的。当前突出的不良影响有：

一是网络与青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正在日益密切。继父母离异、毒品、电子游戏等引发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后，网络在青少年犯罪中的催化剂作用正在成为不争的事实。学生由沉迷网吧发展到违法犯罪行为，就是由于在网上浏览到了暴力、色情等网页，任其发展，就有可能引发犯罪。某市师院学生张某酷爱网上交友，2003年寒假期间上网结识了某市民中的女生李某，“情人节”二人相约见面后，张对李实施了强奸，后被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二是文化市场消极因素与文化阵地和设施滞后与青少年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求存在差距。经济发展使得消遣、消费型的桌球室、歌舞厅、酒家、发廊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城市的大街小巷；而另一方面，社会文化德育、体育环境方面硬件设施、进行良好思想导向的德育型及智力、知识性的文化娱乐却投资不大，由于受各级财力限制，青少年活动场所少，而这几年投资的文化活动场所又具有很强的功利性，青少年活动的空间受到影响，许多青少年散落社会，于是网吧、录相厅、游艺机摊点、桌球室、舞厅成了青少年生活的主要场所，在这样的氛围中缺乏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的青少年极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文化活动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于青少年日益增长的文化娱乐的欲望，青少年文化生活没有去处，精神生活得不到满足，造成许多青少年“精神贫血”，许多封建迷信乘虚而入，沉渣糟粕泛起，腐蚀着青少年的思想，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屡有发生。

三是就业问题严峻。虽然政府通过多种渠道来解决青年就业问题。

但是，从 2002 年后，由于高校扩招，大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越来越难，初中毕业后有近一半的学生流入社会，再加上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城镇失地青年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组成一支庞大的失业大军，给社会管理带来一定的困难，有些无业可就的青少年为满足超前高消费的欲望，去行偷盗抢劫，从而走上了犯罪道路。

四是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目前,相互攀比、赌博等社会不良风气屡禁不止、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一些大腕大款们的财大气粗、挥金如土的生活方式对某些青少年的诱惑也是具体而强烈，“过把瘾就死”的心态在犯罪青少年中是相当普遍的。店里卖假货，广告的水份也多，使一些青少年怀着阴暗的心理看现实，产生玩世不恭的人生态度。

五是社会整体防范薄弱。基层组织对青少年的教育不力，思想教育阵地的管理缺失。相关部门的齐抓共管往往流于形式，变成谁都抓，谁都管，家家都是配合的，单位都“只管自家人、不管门外事”，最终对青少年没有做到教育为先、预防为主。

### 三、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及措施

预防青少年犯罪，家庭教育至关重要，青少年的父母、亲友的影响巨大，家庭教育责无旁贷。要从根本上制止青少年犯罪，就是要重视家庭教育、法律教育，父母间的贴心交流，增强青少年适应社会的能力。

（一）家长应关注青少年的一言一行。一般情况下，青少年犯罪都是有前兆的，家长要细心观察，及时加以引导。如：有的少年突然变得厌倦学习，不遵守纪律，追求奇装异服；有的少年则染上了喝酒、



抽烟等恶习，人际关系紧张，经常打架斗殴。这些坏习惯都有可能是违法犯罪的前兆，如果家长能及时发现，能给以正确引导，就会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家长应多与孩子谈心。这种谈心应该是朋友式的平等交谈，而不是居高临下的训斥。有的家长一发现孩子有什么不良言行，就大骂出口，大打出手，根本不听孩子解释，不给孩子说话的机会。这种做法很可能使孩子产生逆反心理，干脆“破罐破摔”，逐渐滑向犯罪的深渊。如果家长能够做孩子的朋友，心平气和地与孩子沟通，交流，或许会避免许多不该发生的人生悲剧。

（三）家长要别怕家丑外扬。家长应克服虚荣心理，将孩子的不良言行告诉老师和邻居们，争取他们的帮助、配合，在孩子的周围形成一个监督圈，通过各方面的督促、引导，使孩子改邪归正，健康成长。

（四）学校应切实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少干部群众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形成社会合力。许多家长过于注重孩子考试成绩，存在着法制教育可有可无的错误观念。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真正纳入重要工作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通过向广大青少年普及预防犯罪知识，使之逐步养成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通过营造良好的法制宣传氛围，增强全社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好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工作，切实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五）学校应重点做好在校生的预防犯罪工作。学校应加强中小学校学生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克服“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倾向。转变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不良做法，完善教育内容，强化精神文明教育、道德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加强学生课外生活引导和管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转化差生与培养优秀生同等重要”的理念，防止适龄少年儿童厌学、失学、辍学，过早流入社会。大力倡导警校共建，切实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保障法制教育课规范有效。了解掌握学生的心理变化，加大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服务的力度，及时矫治学生的心理障碍。积极创办各类家长学校，引导和帮助广大家长转变教育观念，重视对孩子的思想品德和法制教育，增强家长教育子女的责任心和管理能力。

（六）政府及学校努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政府要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纳入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预防责任和任务。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大力整顿文化市场，加大对社区环境、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新闻出版物、音像制品市场和网吧、游艺厅、录像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监管，净化社会环境，减少引发犯罪的社会诱因，为未成年人创造文明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投资，建立健全青少年活动场所，以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吸引青少年，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七）政府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调查显示，家长对孩子不良习惯的矫正有时心有余力不足，缺乏科学的思维和方式。学校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矫治还很薄弱，没有成文的措施和很好的手段。村(居)委会及有关部门对有问题青少年帮教不力或撒手不管，形成了管理真空，成为社会治安的一大隐患。对此，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严格控制失学、辍学，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社区闲散未成年人的总量。要加强社区（村、居委会）责任，大力整合资源，通过摸底排查、建档立卡、跟踪帮教、专人联系等措施，加强失学、失业、失管状态的闲散未成年人的教育与管理。民政、司法等部门要认真落实流动未成年人管理和服、刑释解教未成年人的安置帮教、流浪乞讨儿童帮扶救助措施。公、检、法、司等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探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救济的最佳途径，制定有利于保护教育未成年人、防止重新犯罪的政策和措施，努力做好未成年人的司法救济与保护工作。

（八）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各部门应积极探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长效机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广泛调动家庭、学校、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全社会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整体网络。建立联动机制，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发挥好政法、综治、教育、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工商和文化等部门的作用。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要敢于负责，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预防工作评估标准和考核制度，将各部门的预防犯罪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整体考核指标体系，做到

预防工作与综合治理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建立预警机制，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及时了解掌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情况、新动向，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趋势做出分析预测，逐步建立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预警体系。

预防青少年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家庭、学校和社会都高度重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明确职责，齐抓共管，落到实处，才能收到良好的成效，才能有效加以抑制，使社会治安越来越好，保证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降低青少年犯罪率，为青少年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吉木萨尔县团委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开展了预防青少年犯罪活动。

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家庭和社会教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是各级团组织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一是要求各级团组织认真学习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深刻意义，教育和引导广大团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在全面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的同时，为未成年人做好表率。二是要求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学校团组织，深入贯彻党的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围绕以德育人的精神，突出诚信建设主题，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优良传统，在每一个家庭营造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的良好家风。三是加强对特种娱乐场所的管理，中、小学校 200 米内不得开设“两室一

厅”。四是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重点打击各种引诱青少年犯罪的行为。

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各级团组织充分发挥宣传的作用，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广大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逐步规范青少年的行为准则；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之风，各级团组织认真履行职责，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净化育人环境。严禁校园内出现赌博及传播淫秽物品及邪教宣传品，对影响青少年成长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从重打击，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学校要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以健康、文明、爱国、守纪的氛围哺育青少年成长。

以十七大精神、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关键环节，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探索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逐步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按照综治委统一协调、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社会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采取教育、服务、管理、矫治、优化环境等多种形式，实行综合治理，促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

#### 工作举措

1.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家庭和社会教育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各部门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一是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深刻意义，教育和引导广大干群在工作和生活中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在全面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的同时，为未成年人做

好表率。二是各部门特别是学校和群团组织，要深入贯彻党的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围绕以德育人的精神，突出诚信建设主题，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优良传统，在每一个家庭营造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的良好家风。三是学校要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为中、小学生上好法律课，每学期上课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授课率达100%。四是加大对困难家庭的帮扶力度，从经济上、生活上解决其实际问题，让广大青少年全面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提高自身文化素质。五是加强对特种娱乐场所的管理，中、小学校200米内不得开设“两室一厅”。六是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重点打击各种引诱青少年犯罪的行为。

2.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各村、中小学、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宣传的作用，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广大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逐步规范青少年的行为准则；崇尚科学，反对迷信，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之风，各级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3.净化育人环境。严禁校园内出现赌博及传播淫秽物品及邪教宣传品，对影响青少年成长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从重打击，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学校要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以健康、文明、爱国、守纪的氛围哺育青少年成长。

为及时了解基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动态，提高我区预青工作总体水平，区预青办从即日起编发《津南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简报》。通过《简报》，及时反映基层预青工作的经验和作法，为大

家提供一个相互交流、相互借鉴、相互学习的平台。

首先要加强对青少年工作的研究与探讨。了解和掌握青少年犯罪的新因素和新规律，制定并实施科学的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战略。第二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净化社会环境，清除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土壤和条件。第三是努力做好失足青少年帮教工作，防止重新犯罪。第四是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青少年的心理、道德和法制教育，在这点上我认为在学校的教育很关键，要从小教育孩子学法、守法，特别是到了初中阶段这个青春期开始后，更是如此。建议当地的司法所、派出所和学校多配合，多进行相应的教育，这样才能更好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